

六合龙池头桥渔光互补光伏项目配套110kV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众参与说明

南京星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录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2 编制依据	2
3 公开环境信息	3
3.1 公示内容	3
3.2 公示时间、形式和范围	3
4 结论	9

附件1 诚信承诺

附件2 现场张贴内容

附件3 现场张贴形式

1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为了让公众了解项目情况，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及如何消除和缓解这些影响，给公众尤其是受影响的公众发表意见的机会，反映受影响群众意见和要求，同时将收集的公众意见汇总。南京星俊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公众意见及建议同步落实到项目的设计、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2 编制依据

- （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号，2018年7月16日公布，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
- （3）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
- （4）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苏环规[2012]4号的有关说明；
- （5）关于印发江苏省环保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环办[2013]365号）；
- （6）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

3 公开环境信息

3.1 公示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号）、《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号）等文件规定，南京星俊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采用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

3.2 公示时间、形式和范围

1、为使本次调查能够如实地反应出公众对整个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并且使调查的对象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本次环评编制过程中，南京星俊新能源有限公司采取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的形式，即在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公共网站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限为2025年05月09日至0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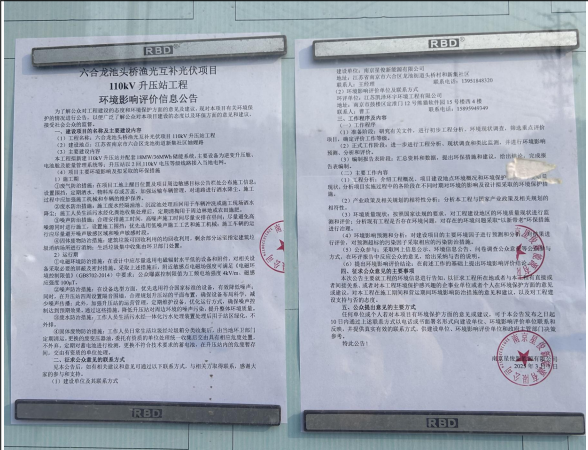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3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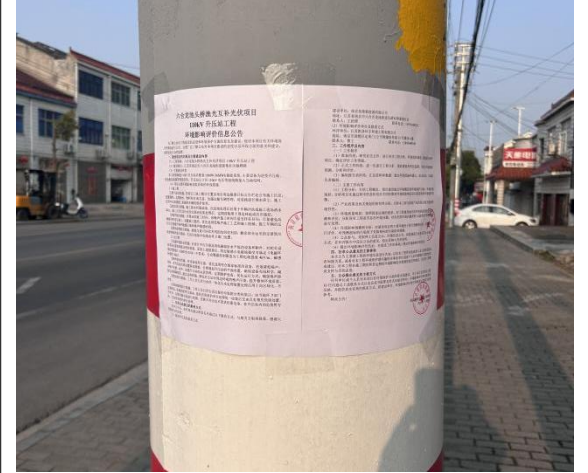
图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项目所在地及附近环境敏感目标处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为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17日、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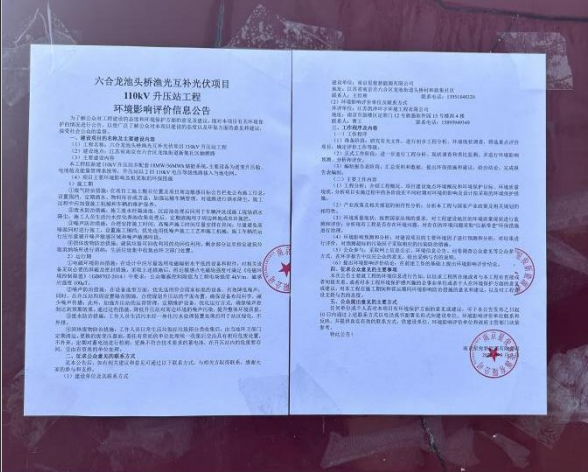
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17日公示:



新集社区公告栏



新集镇中心



升压站大门口



妯村2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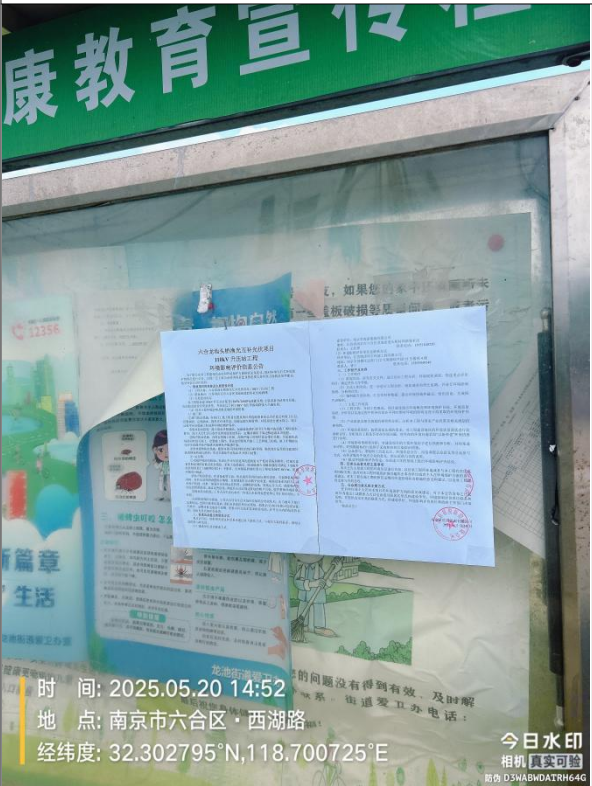
妯村1附近

图2 现场张贴照片

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30日公示:



张庄附近



西湖附近



散户居民点附近
续图2 现场张贴照片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建设项目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
- (2) 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及减缓措施；
- (3) 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张贴公示选取项目所在地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符合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中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向环评审批部门报批报告表前，应当在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拟报批的报告表报批前的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发布持续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选址敏感、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涉及公众利益的项目，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

，应通过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且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公众意见的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4 结论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公众调查采用现场张贴和网站公示的形式。在公示期间内，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居民及有关部门的电话、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反馈信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当地居民的宣传和沟通，消除误解从而减少群众不必要担心和忧虑。

附件1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南京星俊新能源有限公司《六合龙池头桥渔光互补光伏项目配套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六合龙池头桥渔光互补光伏项目配套110kV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星俊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星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05月16日



六合龙池头桥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为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公告，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

(1) 工程名称：六合龙池头桥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

(2)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社区妯娌路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拟新建 110kV 升压站并配套 18MW/36MWh 储能系统，主要设备为逆变升压舱、电池舱及能量管理系统等；升压站以 2 回 110kV 电压等级线路接入当地电网。

(4)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 施工期

①废气防治措施：在项目工地上醒目位置及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公告栏处公布施工信息；设置围挡，定期洒水、物料库存或苫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

②废水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或农田施肥。

③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尽量避免高噪声同时进行施工，设置施工围挡；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施工车辆的运行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均回收利用，剩余部分运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消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

2) 运行期

①电磁环境防治措施：在设计中应尽量选用电磁辐射水平低的设备和附件，对相关设备采取必要的屏蔽及密封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附近敏感点电磁场强度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要求：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工频电场强度 4kV/m、磁感应强度 100μT。

②噪声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优先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有效降低噪声；同时，在升压站四周设置隔音围墙，合理规划升压站的平面布置，确保设备布局科学，减少噪声传播；此外，加强升压站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设备，优化运行方式，确保噪声控制达到预期效果。通过这些措施，降低升压站对周边环境的噪声污染，提升整体环境质量。

③废水防治措施：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垃圾经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更换的废变压器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不外弃。定期对蓄电池进行检测，更换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蓄电池，在升压站内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联系方式

见本公告后，如有相关建议和意见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相关方取得联系，感谢大家的参与和支持。

(1) 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星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头桥村和新集社区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951848320

(2)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熊猫软件园 15 号楼西 4 楼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15895949349

三、工作程序及内容

(一) 工作程序

(1) 准备阶段：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2) 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进行工程分析、现状调查和类比监测，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和评价。

(3) 编制报告表阶段：汇总资料和数据，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给出结论，完成报告表编制。

(二) 主要工作内容

(1) 工程分析：介绍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地点环境概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在不同时期对环境的影响及设计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分析本工程与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相符性。

(3) 环境质量现状：按照国家法规的要求，对工程建设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和评价；分析现有工程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对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进行治理。

(4) 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因子进行预测和分析，对结果进行评价，对预测超标的污染因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5) 公众参与：采取网上信息公示、环境信息公告、问卷调查公众意见等公众参与方式，在环评报告中反应公众的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说明。

(6) 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告主要就工程的环境信息进行告知，以征求工程所在地或者与本工程有直接或间接关系、或者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感兴趣的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对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工程建设支持与否的态度。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署名形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和反映，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特此公告！



六合龙池头桥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为了解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公告，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

- (1) 工程名称：六合龙池头桥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
- (2)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社区妯娌路
- (3) 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拟新建 110kV 升压站并配套 18MW/36MWh 储能系统，主要设备为逆变升压舱、电池舱及能量管理系统等；升压站以 2 回 110kV 电压等级线路接入当地电网。

(4)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1) 施工期

①废气防治措施：在项目工地上醒目位置及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公告栏处公布施工信息；设置围挡，定期洒水、物料库存或苫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

②废水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或农田施肥。

③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尽量避免高噪声源同时进行施工，设置施工围挡；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施工车辆的运行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均回收利用，剩余部分运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消纳；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

2) 运行期

①电磁环境防治措施：在设计中应尽量选用电磁辐射水平低的设备和附件，对相关设备采取必要的屏蔽及密封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附近敏感点电磁场强度可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要求：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工频电场强度 4k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②噪声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方面，优先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有效降低噪声；同时，在升压站四周设置隔音围墙，合理规划升压站的平面布置，确保设备布局科学，减少噪声传播；此外，加强升压站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设备，优化运行方式，确保噪声控制达到预期效果。通过这些措施，降低升压站对周边环境的噪声污染，提升整体环境质量。

③废水防治措施：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工作人员日常生活垃圾经垃圾箱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更换的废变压器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不外弃。定期对蓄电池进行检测，更换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蓄电池，在升压站内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联系方式

见本公告后，如有相关建议和意见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与相关方取得联系，感谢大家的参与和支持。

(1) 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星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头桥村和新集社区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3951848320

(2)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凯泽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12 号熊猫软件园 15 号楼西 4 楼
联系人：曹工 联系电话：15895949349

三、工作程序及内容

(一) 工作程序

(1) 准备阶段：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2) 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进行工程分析、现状调查和类比监测，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和评价。

(3) 编制报告表阶段：汇总资料和数据，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给出结论，完成报告表编制。

(二) 主要工作内容

(1) 工程分析：介绍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地点环境概况和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在不同时期对环境的影响及设计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 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分析本工程与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相符性。

(3) 环境质量现状：按照国家法规的要求，对工程建设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和评价；分析现有工程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对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进行治理。

(4) 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因子进行预测和分析，对结果进行评价，对预测超标的污染因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5) 公众参与：采取网上信息公示、环境信息公告、问卷调查公众意见等公众参与方式，在环评报告中反应公众的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说明。

(6) 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告主要就工程的环境信息进行告知，以征求工程所在地或者与本工程有直接或间接关系、或者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感兴趣的企事业单位或者个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对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工程建设支持与否的态度。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署名形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和反映，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供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特此公告！



附件3 现场张贴形式

